

“三重一大”民主决策报告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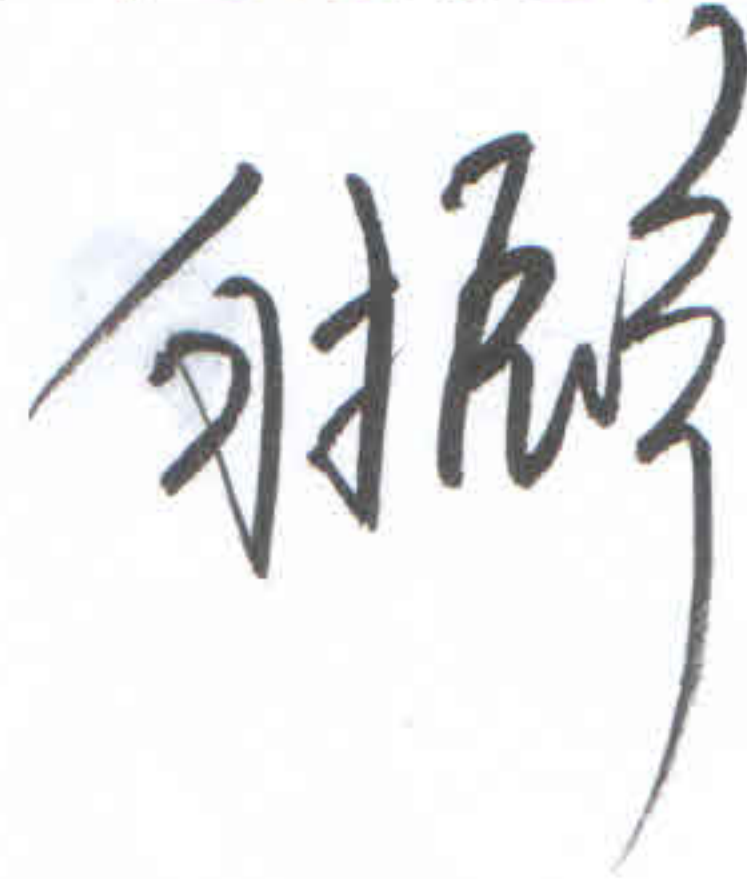
(2023) 1号

县纪委:

更换应急救援车辆（特种专业技术车辆）事项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经应急管理局党委研究决定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操作程序，已形成了决议，现报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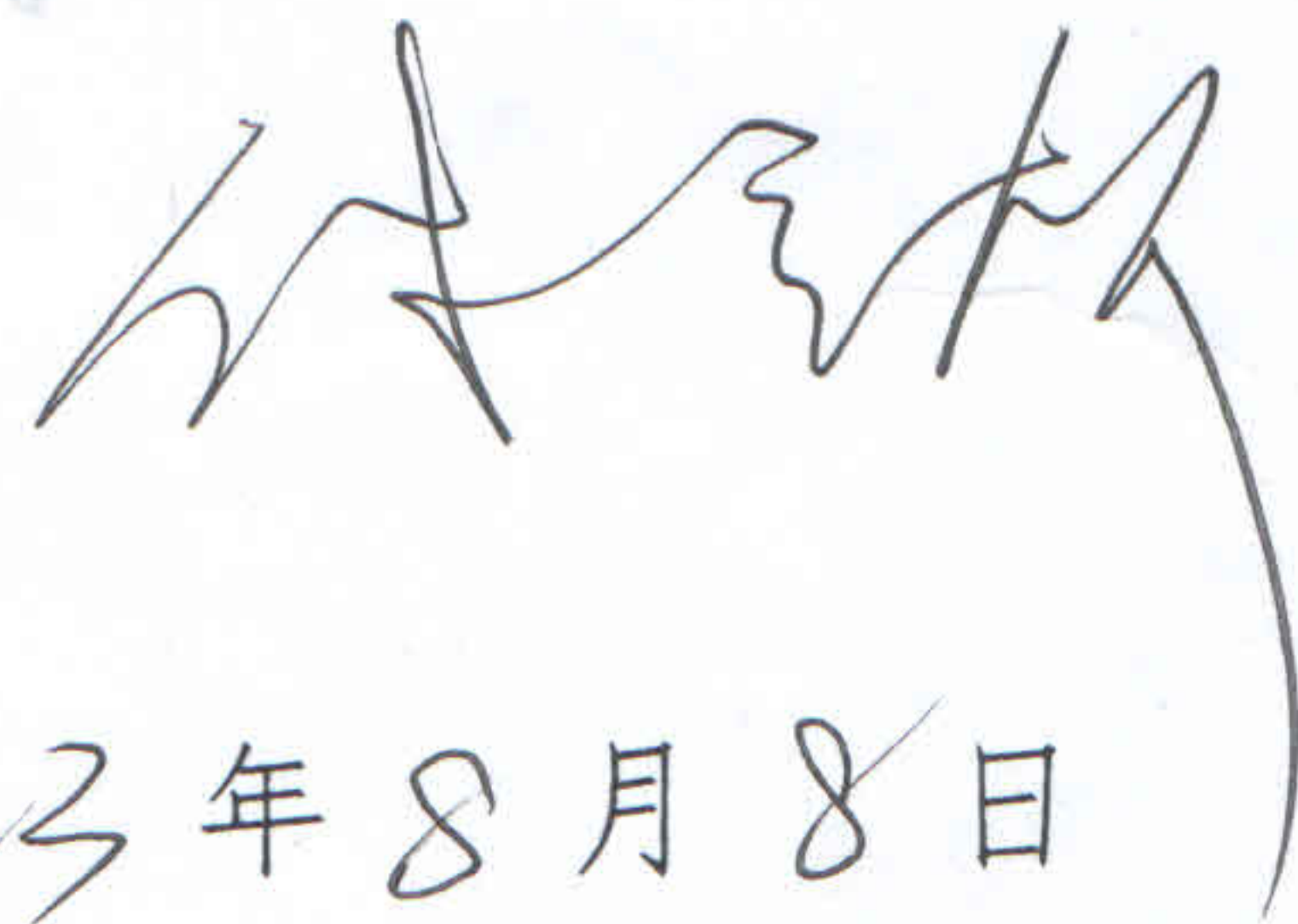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现有应急救援车辆（特种专业技术车辆）1台，为西北牌(福特)越野汽车，排气量1.998L，于2015年8月注册登记，现已满8年，因使用年限长、车辆故障频发，车况无法满足防汛抗旱、巡堤查险、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巡查、检查等工作。2023年8月3日经局党委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对车辆进行更换。2023年8月5日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对车辆进行更换。2023年8月7日经局党委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将原有车辆进行拍卖后按照《吉林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购买标准，拟购置1台长城哈佛H9（排量1967ML）小型普通客车用于应急救援各项工作使用。计划经费23.5万元（购车费用20万元，税费、车辆保险费等各项费用3.5万元）所需经费请示县财政解决。

县分管领导审批意见：



2023年8月8日

县纪委、监委领导报备意见：



2023年8月8日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报县分管领导、县纪委监委派驻纪委组、本单位各一份。

主要负责人：

镇赉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8月7日

